

#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牵头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工作,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牵头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6.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保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保局牵头建立与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的医疗保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单位构成

区医保局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监管科；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药品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 二、部门预算整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一）收入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总收入74825096.2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095096.27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30000元占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占0%、上年结转0元占0%。收入较2020年增加1436429.41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76429.4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60000元。

### （二）支出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总支出74825096.2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占0%、外交支出0元占0%、教育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923.52元占0.8%、农林水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95942.56元占0.4%、卫生健康支出73207230.19元占97.8%、其他支出730000元占1%。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1436429.41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879327.06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97102.35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95096.2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95096.27 元，比 2020 年增加 1276429.41 元。

#####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7819993.92 元，占 10.55%，比 2020 年增加 879327.06 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办公场地，水电气费、维修（护）费等日常运营经费将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5292051.76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527942.16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2) 项目支出 66275102.35 元占 89.45%，比 2020 年增加 397102.35 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医保大厅服务窗口日常运行经费将增加，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公费医疗经费、医保大厅服务窗口运行经费等重点工作。

##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4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调整至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4615.68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0570.24元,增长18.1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单位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7307.84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285.12元,增长18.1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单位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85678.32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2102.75元,增长12.6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单位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440.8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440.8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7029.68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纳入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2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区级公务员补助项目,由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调整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52842070.45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007929.55元,下降5.3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预计就医人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3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预算此项目。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291075.34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02611.89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619000元,比2020年预算

数增加 3474000 元，增长 161.96%。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搬迁办公场地，医保大厅服务窗口运行经费、场地租赁费用、系统优化费用、档案管理费用等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58031.9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358031.9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加大基金监管和医保政策培训力度。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56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13000 元，增长 10.4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搬迁办公场地，医保大厅服务窗口运行经费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5933.38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45933.38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区招采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20000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区级公务员补助项目，由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调整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95942.56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5412.56 元, 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0000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0000 元, 比 2020 年增加 160000 元,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 预计 2021 年医疗救助对象将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0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60000 元, 增长 28.0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 预计 2021 年医疗救助对象将有所增加。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医保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元, 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 8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元, 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元, 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公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车计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医保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7942.16 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3.55%，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2. 政府采购情况

区医保局及 2 家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 3. 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3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6275102.35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3 个，金额 66275102.35 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城乡医疗救助，金额 50400000 元。

###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区医保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5. 扶贫资金情况

区医保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英凯、梁新鑫

联系电话：023-67819066